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7-120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仑万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3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49,056份和6,781,494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3月27日，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报告或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时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得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随即按程序将相关议案资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4、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49人，授予股票期权总额为5万份，行权价格为79.46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735.5万份，授予价格为36.69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5、2015年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5年8月20日。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46人，授予股票期权总额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723.1万份。

6、因公司完成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244754股，转增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额增加至28,377,881股。

7、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股份共计78,489股，回购价格为9.35元/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1%。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已于2016年5月4日完成。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27,230,993股减少至1,127,152,504股。

8、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股份共计286,485股，回购价格为9.24元/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025%。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4人，回购已于2017年1月16日完成。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1,127,152,504股减少至1,126,866,019股。

9、2017年4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2,258,064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126,866,019股调整为1,159,124,083股。

10、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股份共计298,261股，回购价格为9.24元/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026%。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正在办理中。回

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159,124,083 股调整为 1,158,825,822 股。

11、鉴于公司 2015 年业绩影响所导致的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无法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递延解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6,928,66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14 元/股，约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59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158,825,822 股调整为 1,151,897,160 股。

12、因公司实施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决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196,224份，行权价格为20.04元。

13、鉴于公司 2015 年业绩影响所导致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已无法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递延行权，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49,05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占已授予全部股票期权总数 196,224 份的 25%。注销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47,168 份。

14、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解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除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 2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49,056 份和 6,781,494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公司授予的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和 2014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49 人，授予股票期权总额为 5 万份，行权价格为 79.46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 735.5 万份，授予价格为 36.69 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2、因公司完成 2015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244754 股，转增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额增加至 28,377,881 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9.35 元/股。

3、因激励对象离职，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注销股份 663,235 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7 人。

4、鉴于公司 2015 年业绩影响所导致的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无法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递延解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6,928,66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5、因公司实施 2015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决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196,224 份，行权价格为 20.04 元。

6、鉴于公司 2015 年业绩影响所导致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已无法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递延行权，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49,05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占已授予全部股票期权总数 196,224 份的 25%。注销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47,168 份。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锁定期，第二个行权/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的数量为获授期权数量的25%。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0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锁定期已届满。

(二) 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4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2、等待/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671.17万元，以2014年净利润值32,105.91万元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为64.05%，不低于52%。 2、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2012年至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32,68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序号	行权/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26,091.37万元。等待/锁定期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149.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671.17万元，均高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1、37名激励对象在2016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两名激励对象叶伟健、冯威在2016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168股不能解锁，公司后续将审议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并履行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25%。本次符合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056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42%，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核心业务骨干（1人）		147,168	49,056	98,112
合计		147,168	49,056	98,112

3、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04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7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25%。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81,494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852%。

激励对象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应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陈芳	副总经理	7,358,391	2,452,797	2,452,797	4,905,594
核心业务骨干（38人）		13,427,593	4,475,865	4,328,697	9,098,896
合计		20,785,984	6,928,662	6,781,494	14,004,490

备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除两名激励对象叶伟健、冯威在2016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37名，其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在2016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且符合其他行权/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除两名激励对象叶伟健、冯威在2016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解锁条件外，公司激励计划中其余3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使49,056份股票期权和解锁6,781,494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37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行权/解锁，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解锁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37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内按规定行权/解锁。

九、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事宜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行权/解锁事宜。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

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十二、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上一年绩效考核未达到《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十三、股票期权行权对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的股份将增加49,056股，股东权益将增加98.31万元。本次行权的49,056份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已累计摊销成本29.84万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2017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